

25萬建築工平均加薪7.75%

下月起執行「混凝土」工種日薪增至25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翁麗娜）25萬建築工人連續第八年加薪。工聯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昨日宣佈與資方達成協議，下月起16個工種的工人平均加薪7.75%，其中以「天花間隔」工種加幅最高達13.6%，由日薪880元加至1,000元；最高薪的「混凝土」工種亦由2,300加8.7%至2,500元。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直至2022年公私營工程總額逾2,000億元，建築行業有清晰發展藍圖，希望加薪有助吸引新血入行。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昨日宣佈與資方達成協議，下月起16個工種的工人平均加薪7.75%。

工會透過電話訪問1,888名工人、地盤探訪4,736名工人，涵蓋多個工種合共6,624名工人，綜合得出薪金加幅介乎3.8%至13.6%，平均加幅是7.75%，較去年的10.3%為低。周聯僑表示，建造業興旺，多項基建如港珠澳、高鐵及樓宇更新大行動，均帶動行業發展，明言對行業前景樂觀，「相信直至2022年每年都有加薪空間」，但目前經濟環境放緩，因此今年加幅較溫和。

「天花間隔」新工種加幅13.6%

加幅最高的工種為「天花間隔」，屬新興行業，連續第三年獲加薪。香港天花間隔從業員工會理事長鄭慶堯表示，隨著愈來愈多辦公室及基建落成，室內裝修需求大，帶動行業發展。他指出由於「天花間隔」屬新工種，起薪點較低，因此只加120元（13.6%）便成為加幅最高的工種。「混凝土」工種加幅雖僅8.7%，但日薪可達

2,500元，是建造業工種之最。周聯僑表示，目前最缺人手仍是紫鐵、釘板、混凝土及泥水等體力勞動的工種，合共尚欠1萬工人。他又指，有27歲從事「混凝土」工種的工人，每日工作最少16小時，月薪達16萬元。

年紀大師傅「薪金或少半」

如何確保資方真的按薪酬水平支付薪金？周聯僑表示，將於三個月後向工人進行調查，「屆時有70%獲得加薪就收貨。」他又補充，只有做滿三年領取「大工」牌的師傅獲得今次薪酬調查的水平，坦言「中工」及上了年紀的師傅生產力不及大工「薪金有時可以少一半。」雖然行業的薪金水平難以劃一，但周聯僑指建築行業有必要按工種制定收入中位數，當遇上工傷及欠薪問題時，便可作為法律證據，保障工人權益。

十大工種薪酬加幅

工種	現有日薪	新日薪	加幅
天花間隔	880元	1,000元	13.6%
紫鐵	1,930元	2,150元	11.4%
樓板	2,050元	2,250元	9.8%
木匠（裝修傢俬）	1,130元	1,230元	8.8%
雕刻木器	1,130元	1,230元	8.8%
混凝土（石屎）	2,300元	2,500元	8.7%
金屬棚架（通架）	1,150元	1,250元	8.7%
平水及測量	1,200元	1,300元	8.3%
喉管	1,250元	1,350元	8%
泥水	1,350元	1,450元	7.4%

資料來源：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製表：翁麗娜



有工人於地盤大圍繫上寫上「有汗出，無糧出，還我血汗錢！」的橫額以示抗議。

迪園酒店地盤工 追薪爆衝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迪士尼樂園一個興建中的酒店地盤昨日發生勞資糾紛，約70名工人昨早返回地盤追討欠薪時，被拒進入地盤，承建商更發信解僱工人。工人與保安員發生衝突，其間一名工人受傷，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治理。一班工人在工會協助下群起在地盤外靜坐，並拉起寫上「有汗出，無糧出，還我血汗錢！」的橫額以示抗議。

有工人表示，他們屬於地盤的機電工程工人，受僱一間名為宏豐的二判公司。中午過後，有勞工處人員到場後，安排工人代表，在工會人員陪同下入內與資方開會。工聯會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有工人指今年8月26日開工以來一直被拖糧，涉款約共300萬元。他相信事件涉及大判與二判商的糾紛，工會已到場接觸受影響的工人協助斡旋，盡快爭取發放欠薪。

倡流感疫苗月底打 醫學會：防提早失效



陳以誠(中)建議市民可於本月底才接種。左為張國威。 趙虹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趙虹）本年度「疫苗資助計劃」將於本周四展開，資助對象不但擴大到6歲至未滿12歲兒童，更首次安排私家醫生到校為小學生接種疫苗。醫學會提醒市民，由於流感疫苗保護期通常有半年，過早接種或令疫苗保護期提早結束，未能有效預防整個冬季流感季節，建議可於本月底才接種。

過去3年的冬季流感季節，有逾1,300名病人因流感而入住深切治療部，當中死亡率逾半，3年平均總死亡率高達64%。醫學會副會長陳以誠昨日指出，8月底的流感陽性樣本約有5%，至上月底更一度攀升至14%，本月中旬則下跌至12%，因而推斷此為延遲出現的夏季流感小高峰，而非踏入冬季流感期。

政府今年度首次推出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至今已有逾100名私家醫生或私人醫務機構，以及近40間小學參與。陳以誠認為有關措施有助提高疫苗接種率，但提醒疫苗在運送及儲存過程期間，需確保儲存溫度保持在攝氏2度至8度間，否則疫苗將報銷。

醫學會新界西社區網絡委員張國威指出，學校沒有診所儲存疫苗的設施及裝修，缺乏足夠儲存硬件，不排除有關學校「是但搵個地方放（儲存疫苗）」，例如放置並儲存在通常供教職員使用的冷櫃。惟由於冷櫃屬公用設備，難免被「又開又關」，導致內裡溫度不穩定，難保持儲存疫苗的最佳溫度。

高永文上京交流藥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江鑫嫻北京報導）香港特區食物及衛生局長高永文昨日在北京表示，今次赴京主要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官員交流藥物監管、採購和用藥範疇等相關事宜。他並透露，衛生署正籌備中藥檢查中心，預計明年將會投入服務。同時，衛生署正在籌備有關監管香港醫療器械的新法例，計劃明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批，並會與國家食藥監總局就技術問題進行交流。

高永文指中藥檢查中心料明年投入服務。

高永文表示，今次訪京的最重要議題之一是就醫藥體系藥物管理制度、藥物監管制度、藥物註冊制度、採購制度及合理用藥等，與國家食藥監總局進行經驗交流。食藥監總局對本港中藥註冊時所需的檢測工作，提供大量支持，目前共提供27間內地認可的化驗所處理本港中藥化驗工作。

中藥檢測中心料明年投入服務

同時，衛生署也正籌備中藥檢測中心，預計明年將會投入服務使用。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方面，內地與香港也將進行GMP水平對接安排，盡快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達成共識並進行兩地專家交流。他亦指出，過去四周香港流感數字有上升跡象，會密切留意情況，政府已完成疫苗採購，最遲月內開始組織公眾接受注射，短期內會公佈公眾接種疫苗計劃。

針對明年開業的港怡醫院聘請多名公立醫院人員一事，高永文指會與港怡醫院緊密聯繫和溝通，希望更清晰地掌握人員流動情況，以作更好調配。同行的醫管局總監張偉麟表示，本港公立醫院整體人手緊張，但對整體服務影響不大，醫管局會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及晉升機會等，挽留人手，暫時流失量穩定，而未來的畢業生人數亦會增加。

院長涉性侵智障女 撤控惹公憤



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聶曉輝、文森）葵涌私營復康院舍「康橋之家」院長張健華早前因涉及一名年輕智障女院友非法性侵犯拘控，雖然有其他院友提供涉案片段，警方亦在院長辦公室內檢獲染有其精液及女方DNA的紙巾，但律政司研究後認為女院友因創傷後壓力症及智力問題，無法出庭作供而撤銷控罪，惹來社會不滿。多個團體昨日對事件感到遺憾，並要求社署撤銷其涉事院舍的營運資格，並重新檢討相關條例以保障院友。

香港社工總會會長葉建忠昨日在記者會上質疑為何院舍機構完全沒有回應和行動。他指出，涉事院長曾經是註冊社工，但現時仍未續牌，未知他何時起牌照已過期，亦質疑他曾在未續牌時自稱社工。社總權益及投訴部主任陳虹秀指出，事主患上創傷後遺症，證明她感到恐懼和不願意，又指事主的智商和思維只有8歲。她質疑律政司是否只因事主不能作供而撤銷控罪，要求律政司交代。

社總促吊銷「康橋之家」牌照

社總質疑社署是否有定期要求院舍持牌人上報刑事定罪或檢控紀錄，以及突擊檢查殘疾者院舍，阻止悲劇發生。社總表示，該院今年8月又發生一名14歲自閉少年舍友墮樓死亡事件，多宗事故令人極有理由相信，「康橋之家」已不適合為殘疾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社總要求社署重新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中關於持牌人的條款，加強監督，同時應立即吊銷「康橋之家」的院舍牌照；社工註冊局亦必須盡快就此個案召開紀律聆訊。

社聯要求全面檢討司法程序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發新聞稿指出，社聯及香港復康聯會對此深表遺憾及失望。社聯關注涉事院舍未有為殘疾院友提供基本及合理的照顧，讓院友免受人身傷害，認為當局應考慮撤銷其營運資格及妥善安排現時居於該院舍的院友。

社聯又促請當局應研究規定所有為精神無行為能力者提供院舍服務的營辦單位，為與服務使用者有緊密接觸的員工進行性罪行記錄查核，保障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同時應全面檢討現時的司法程序，以確保精神無行為能力者得到基本的法律保障。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亦促請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嚴正處理，同時希望政府檢視現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達到法定標準，並能更有效地保障殘疾者的權益。

「康橋」已解除張健華職務

「康橋之家」發聲明指出，已於2014年8月14日經董事局決議，解除張健華在該院的一切職務。聲明表示，高等法院於同年8月29日頒下禁制令，禁止張健華進出該院的任何地方，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康橋之家」母公司沐恩之家的集團總監李若瑟指出，他們在2014年8月10日案發當天報警，及即時解僱張健華，亦向法院申請命令，禁止張健華踏入院舍及代表集團，張健華之後沒再參與任何院舍管理工作。

康橋之家位於葵興萬成大廈的院舍有職員表示，現時該院舍約有100名院友，男女比例平均，公司有指引，男女院友要分開照顧，員工亦要有所避忌，但院長不受規限，沒有被禁止接觸女院友。



團體均對事件感到遺憾，要求社署撤銷涉事院舍的營運資格。

律政司：重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權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聶曉輝）律政司發言人昨日表示，撤控的決定是律政司在小心及詳細地考慮過相關法律、證據及事主的醫療報告後作出，重申律政司重視相關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司法權益，「我們留意及關注到有關人士和團體提出的意見，並會作出慎重考慮。」

發言人指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該《條例》）第79C(4)條，除非有該條訂明的例外情況，否則法庭須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依據該《條例》提供的錄影紀錄，給予許可，以接納該紀錄作為證據。

該《條例》第79C(4)條訂明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是「看來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將不能出席接受盤問」，而該《條例》第79C(6)(a)條另外規定，「某錄影紀錄獲接納——(a)提出該紀錄作為證據的一方須傳召該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在是次案件中，控方早在2014年8月已安排事主提供錄影紀錄，並預備向法院申請許可，接納該紀錄作為證據。然而，即使法庭給予許可，根據以上解釋的法律條文，控方仍須傳召事主為證人以接受盤問。

醫生：強迫應訊恐影響復元

發言人解釋，控方在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期間，先後6次經醫院管理局替事主索取專科醫療報告。事主在多次的醫療診斷中被評定因創傷後壓力症及智障而不適宜出庭作供，更有專科醫生指出，強迫事主應訊，會對其精神狀況造成巨大壓力，危害其復元機會。

官指「控方無奈下撤銷被告指控」

發言人表示，控方是在詳細考慮所有專家意見，並對案件證據作出最後評估後，認為在不能傳召事主下，所餘證據沒合理機會證明任何相關控罪，決定撤銷檢控，又指法官亦指出「控方是在無奈情況下才撤銷對被告的指控」。社署發言人昨日回應事件時表示，一直重視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而涉事的院舍前院長被警方拘留後已不再在涉事院舍擔任任何工作，此後亦再沒有參與任何院舍管理的事宜。社署指出，涉事女院友於2015年12月已入住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宿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社工同事一直有跟進她情緒及福利支援等各方面的安排。

此外，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已就該院舍的服務表現加密巡查的頻次，該院舍未能就社署於今年8月31日及9月9日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所發出的書面糾正指示於限期內完全符合有關規定，而該院的照顧服務亦未能持續改善。社署正就對該院採取進一步行動徵詢法律意見，同時會繼續密切監察該院的運作及其改善措施的執行情況。